

2014 年温州市鹿城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
2019 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

根据《2014 年温州市鹿城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4 年温州市鹿城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付条款，第 3 年末、第 4 年末、第 5 年末、第 6 年末、第 7 年末分别按 20%、20%、20%、20%、20%的比例偿还本金。温州市鹿城城市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 20%的本金，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- 1、债券名称：2014 年温州市鹿城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。
- 2、债券简称及代码：PR 鹿城债（127030）。
- 3、发行人：温州市鹿城城市发展有限公司。
- 4、发行总额：人民币 12 亿元。
- 5、债券期限：7 年期，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，第 3 年末、第 4 年末、第 5 年末、第 6 年末、第 7 年末分别按 20%、20%、20%、20%、20%的比例偿还本金。
- 6、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【2014】673 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。
- 7、债券形式：实名制记账式债券。
- 8、债券利率：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 5.58%，在该品种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。
- 9、计息期限：自 2014 年 11 月 3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 日止。
- 10、付息日：2015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1 月 3 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

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）。

11、兑付日：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1 月 3 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）。

12、信用级别：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，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。

13、上市时间和地点：本期债券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。

二、 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 债权登记日

2019 年 11 月 1 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20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 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将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20%偿还本金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，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 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期债券存续期第四年末已累计偿还发行总额的 40%本金，债券面值为 60 元。

本次分期偿还 20%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
$$= 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\text{存续期第三年末偿还比例} - \text{存续期第四年末偿还比例} -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)$$

$$= 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-20\%-20\%-20\%)$$

$$= 40 \text{ 元}$$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
$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$$

$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20\%$$

$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20$$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2014年温州市鹿城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分期
偿还本金公告》签章页）

温州市鹿城城市发展有限公司

2019年10月23日

